

2024年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

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用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审计工作。

（九）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含司法所）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机关设置8个科室：办公室、政府法制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执法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执法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政工科、行政复议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设置1个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7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49.6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7.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76.28	本年支出合计	3,576.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76.28	支出总计	3,576.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76.28	3,5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9.69	2,54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549.69	2,54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72.69	1,3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34.00	5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7	3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97	3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53	16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2	1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1	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19	6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19	6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2	1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47	5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6.28	2,293.28	1,283.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9.69	1,281.69	1,26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549.69	1,281.69	1,26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72.69	1,281.69	9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34.00	0.00	53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7	3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97	3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53	16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2	1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1	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19	6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19	6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2	1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47	5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7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49.6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7.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576.28	本年支出合计	3,576.28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576.28	支出总计	3,576.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76.28	2,293.28	1,283.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2]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2013201]行政运行	5.00	0.00	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549.69	1,281.69	1,268.00
[20406]司法	2,549.69	1,281.69	1,268.00
[2040601]行政运行	1,372.69	1,281.69	91.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20.00	0.00	120.00
[2040605]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2040606]律师管理	534.00	0.00	534.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0.00	0.00	60.00
[2040610]社区矫正	340.00	0.00	340.00
[2040612]法治建设	115.00	0.00	1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97	338.9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97	338.9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53	165.5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2	115.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1	57.8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43	5.43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5.43	5.43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3	5.43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67.19	667.1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67.19	667.1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72	138.7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28.47	528.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93.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32.78
[30101]基本工资	175.51
[30102]津贴补贴	707.17
[30103]奖金	321.1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7.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8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72
[30114]医疗费	32.3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3
[30201]办公费	9.00
[30207]邮电费	10.37
[30209]物业管理费	19.82
[30228]工会经费	13.08
[30229]福利费	26.1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38
[30301]离休费	33.73
[30302]退休费	358.70
[30309]奖励金	5.2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8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2.54
[30211]差旅费	8.5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2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6
[310]资本性支出	7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6.5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8.44	258.44	0.00	0.00
“三公”经费	21.82	21.8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82	21.8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2	21.8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93.28	2,293.28	2,293.2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2,016.91	2,016.91	2,016.9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75.14	1,475.14	1,475.1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9	143.39	143.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38	398.38	398.3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276.37	276.37	276.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57.64	257.64	257.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	18.73	18.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83.00	1,283.00	1,283.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1,283.00	1,283.00	1,283.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行政运行经费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项司法行政业务正常运行。开展党建、中心组学习、纪检监察、关工委相关工作。
法律服务专项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区党委政府的文件要求，深入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把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进一步向街道和社区延伸，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使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提高执法水平，贯彻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实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各单位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提高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和法治文化建设水平。政府重大事项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内容专业化，配合涉及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多种专项法律业务的政府法制机构开展工作，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提升全区公职律师的工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司法专项	318.00	318.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工作机制，构建更广更强的组织网络；充实人员队伍，落实人民调解工作补贴和以案定补，加强宣传、奖励工作。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落实必接必送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适应性帮扶、前往监所进行提前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两高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监督指导基层司法所对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目任务。以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目的，坚持改革创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修复其与家庭、社会的关系，纠正自身不良行为习惯和思维方式，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扶贫引导、帮扶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扶贫资金预算工作的通知，援黔结对帮扶项目资金10万元，确保扶贫资金到位。
海珠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
海珠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67.00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行业党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已生效，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海珠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刻不容缓。社区矫正中心需要设立专门的报到登记室、社区矫正宣告室等三个分区十九室，以便开展各项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76.28万元，比上年增加64.34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经费；支出预算3,576.28万元，比上年增加64.34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82万元，比上年减少23.12万元，下降51.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警车1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82万元，比上年减少4.62万元。）比上年减少22.62万元，下降50.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警车1台；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8.44万元，比上年增加56.52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为建设智慧矫正中心购置电梯及相关设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60.1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42.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91.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600.48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7万元，主要是为建设智慧矫正中心购置电梯及相关设备，更换办公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534	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